蟒政发〔2026〕33号

蟒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蟒河镇村级债权清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各集体经济组织：

现将《蟒河镇村级债权清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实施。

蟒河镇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蟒河镇村级债权清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督导组督导整改要求及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权清收工作的部署，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摸清底数、分类施策、依法合规、稳妥推进”原则，以规范农村集体财务管理为核心，通过全面排查核实、分类精准清收、健全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村级债权底数不清、长期挂账、呆账死账等问题。

（二）工作目标

底数清：全面查清全镇各集体经济组织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及现状，建立精准台账，做到“一笔一录、账实相符”。

清收实：2026 年 10 月底前存量债权清收率显著提升，村村有进展。

控增量：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债权管控机制，坚决遏制新增不良债权，杜绝违规出借集体资金、违规垫付款项等行为。

二、债权问题分类与村级工作措施

各集体经济组织要以村级财务账册、合同协议、原始凭证、会议记录等为依据，对全部存量债权逐笔核查登记，重点厘清以下各类债权，分类施策、靶向清收。

（一）公职人员欠款——从严清收，限期清零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拖欠村集体款项，涉及承包费、租赁费、借款等。此类欠款社会关注度高、示范效应强，必须率先突破。

逐人逐笔核实。各村“两委”、理事会、联村会计会同监事会，对公职人员欠款逐人逐笔核查欠款事由、金额、形成时间、还款能力，建立专项台账。

书面催缴。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欠款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时送达《催款通知书》，明确还款期限和金额，限期 15 日内还清。

联动追缴。对逾期未还的，统一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协调各部门，综合运用工资代扣、财政扣缴、银行划拨等措施全力追缴，力争一次性清零。

纪律震慑。对有还款能力拒不偿还或拖延还款期限的公职人员，及时移送相关线索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处理，形成“还款光荣、拖欠必究”的鲜明导向。

完成时限：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催缴通知送达；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力争全面清零。

（二）村干部及党员欠款——带头清缴，示范引领

现任及离任村干部、村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党员等拖欠集体资金，存在“新官不理旧账”“自己人不好开口”等畏难情绪。

全面梳理公示。将现任及离任村干部、村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党员欠款明细逐人逐笔列出，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 7 天，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作为清收依据。公示期有异

议的，在收到异议7日内由双方提供资料进行核实。

约谈提醒。由村党组织书记逐一约谈欠款人，明确还款要求和时限。对离任村干部欠款，由现任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上门督办，不得以“历史遗留”为由推诿。

限期清缴。下达《限期还款通知书》，要求欠款人在30日内主动还款。确有困难的，可签订书面还款协议，明确分期还款计划。

组织处理。对有能力还款却拒不还款的党员干部，情节严重的，按照组织程序给予党纪处分，并在村内通报。

完成时限：2026年9月25日前完成公示，9月30日前完成约谈；2026年10月25日前完成清缴或签订还款协议。

（三）恶意拖欠主体——依法惩戒，强制清收

具备足额还款能力，经多轮政策宣讲、上门劝导、调解督促后，依然消极应对、拒不履约的单位及个人，包括长期无偿占用集体资源资产开展经营的主体。

固定证据。各村集体债权清收工作专班要组织专人整理欠款人的合同协议、催收记录、送达回执等证据材料，确保债权事实清楚、证据链完整。经催收无效的，须取得债务人书面确认或保留挂号信、公告送达等有效送达凭证。

发送律师函或法律催告。由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委托法律顾问向欠款人发送律师函，明确法律后果和最后还款期限（一般15日），形成法律威慑。

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对律师函送达后仍拒不还款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诉讼费用从集体收入中列支，镇司法所提供法律指导。

申请强制执行。判决或裁决生效后，欠款人仍不履行的，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其财产用于偿还欠款。

移交线索。涉嫌恶意侵占集体资产、长期无偿占用集体资源资产牟利的，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规依法处理。

完成时限：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证据整理和律师函发送；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诉讼立案。

（四）农户及一般欠款人欠款——协商化解，灵活清收

农户拖欠的承包费、租赁费、土地流转费、代垫代缴水电费等。

抵扣分红收益。对享有集体收益分红的农户，**经成员代表会议同意**，直接从当年分红款中抵扣欠款，抵扣后剩余部分正常发放。抵扣明细须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分期还款。对因家庭经济困难一时无法结清的，经成员代表会议决议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还款协议，分期偿还，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账内并账。对账内应收款和应付款在同一名下同时挂账的，核实后予以并账处理；对账实不符的及时纠正并公示。

完成时限：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抵扣和分期协议签订；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可清收部分的实际回收。

（五）历史疑难债权——一笔一策，分类化解

年代久远、成因复杂、证据不全、债务人下落不明或已死亡的老旧债权。

“一笔一策”建档。对每笔历史疑难债权核实清楚身份、当前情况，指定村“两委”、理事会中专人负责、分类包联，逐笔梳理原始凭证，厘清债权债务关系，区分不同情形制定处置方案。

协商调解化解。对债务人仍在本地、有部分还款能力的，由村集体经济支部理事会组织双方协商，争取达成还款协议或债务和解。对村集体与往来单位或个人形成的多角债，动员债权债务人自愿结对，相互置换，冲销集体债权额度。

依规核销。对债务人已死亡且无继承人、单位已不存在、债权人下落不明满两年以上且无法取得联系的债权，收集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经支部、理事会核实、监委会审核，严格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后依法依规核销。核销须逐笔说明理由，严禁“一核了之”。

账务调整。依据合法有效的凭证和会议记录，在会计服务中心指导下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完成时限：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一笔一策”方案制定；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协商调解和核销程序。

（六）债务人已去世的债权

债务人已死亡，债权长期挂账、清收对象缺失。

有遗产的，向继承人追偿。查明继承人和遗产情况，由理事会向继承人在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催收；协商不成，依法提起诉讼。承包地、宅基地不作为遗产追偿。

无遗产、无继承人或继承人全部放弃继承的，依规核销。取得死亡证明，形成调查记录，经支部、理事会核实、监委会审核，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公示不少于 7 天，报乡镇审核后核销。

账销案存。核销后单独归档，日后发现遗产或继承人继承的，继续追索。

完成时限：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逐笔核实；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追偿或核销。

三、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全面排查摸底（2026 年 9 月 1 日—9 月 25 日）

成立工作专班。各集体经济组织成立由村党组织书记任组长，“两委”成员、理事会成员、监委会成员、成员代表参与的核查小组。

逐笔核查登记。以账面数据为基础，查阅合同、凭证、会议记录，对每一笔债权进行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审查，详细登记债权金额、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债务人信息、账龄、催收情况等。

建立完善台账。填写《村级债权核查台账》和《村级债权清收台账》，台账须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联村会计、监事长

等核查人员签字确认。台账经支部、理事会研究，监委会审核后，在村务公开栏和村民微信群公示不少于7天。

制定清收方案。各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排查结果，按照“一村一策、一债一案”要求制定本村债权清收方案，经成员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后，报镇经管站审核备案。

第二阶段：集中攻坚清收（2026年9月26日—10月31日）

分类推进。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债权分类施策，先易后难，从事实清楚、金额明确、具备清收条件的债权入手，逐步攻克长期陈欠和疑难债权。

重点突破。以公职人员欠款清零为突破口，带动村干部、党员欠款清收；对恶意拖欠主体集中启动法律程序。

周调度推进。实行周调度制度，各村每周五前向镇工作专班报送本周清收进展（含本周清收笔数、金额、新增诉讼案件数、存在问题等）。镇经管站每周进行调度，逐村分析研判，对进度滞后的村集体重点督导。

动态更新台账。每完成一笔清收，及时在台账中更新状态和金额，做到“清收一笔、销号一笔”。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与建章立制（2026年11月1日—11月15日）

验收销号。镇纪委、经管站联合对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清收工作进行验收，逐村核查清收台账、还款凭证、核销程序等资料。

建章立制。健全村级债权动态监管机制，实行债权定期核对

和催收制度，将债权管理纳入村“两委”年度考核，从源头防止新增不良债权。

四、组织保障与督导问责

（一）压实责任

各村党支部书记（理事长）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清收任务，须将清收任务分解到人、到笔，做到“人人有责任、笔笔有人管”。

（二）严格督导

监事会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连续两周清收进度为零的村，约谈村党组织书记；对推进缓慢、落实不力的村，在全镇范围内通报批评。

（三）严肃问责

对思想松懈、敷衍应付、推诿扯皮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在债权清收中弄虚作假、虚报清收进度的，一经查实，从严处理。

（四）宣传引导

各村、各集体经济组织要通过村务公开栏、村民微信群等渠道，广泛宣传债权清收政策，注重选树主动还款的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带动效应。